

债券简称：17 宿裕丰债/PR 宿裕丰

债券代码：1780051. IB/127472. SH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
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

债权代理人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

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2016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》等相关规定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，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在任何情况下，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，渤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
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**

一、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17 宿裕丰债/PR 宿裕丰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780051. IB /127472. SH。
- 3、发行主体：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。
- 5、发行期限：7 年。
- 6、票面利率：5.50%
- 7、起息日：2017 年 4 月 21 日
- 8、担保方式：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9、发行时信用级别：AAA/AA
- 10、债权代理人：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

（一）重大事项基本情况

依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，由于发行人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合同已到期，改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”）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

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：

机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1月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、乔久华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082881146K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注册会计师业务；代理记账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资产评估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发行人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订协议，约定委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。

（二）上述事件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

发行人表示，本次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债权代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

（一）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

渤海证券作为 2017 年宿迁裕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，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，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，根据《债权代理协议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，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发行人：宿迁裕丰产业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4 号金莎大厦
15 楼

联系人：周勋

联系电话：15751061088

债权人：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

联系人：张博洋

联系电话：022-28451655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裕丰产业
投资发展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
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4月 27日

